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報名應徵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109 年甄選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　致

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（公）

（私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　月　　日